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年7月3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1 本文附件1載有2019年5月28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的建議摘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1名委員要求把EC(2019-20)2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勞工及福利局就有關文件提交的更新資料載於附件2。

附件2 3. 請各委員批准上述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2020年7月2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672	50	1 722 ^(註)
文件編號 EC(2019-20)2	1	-	1
總數	<u>1 673</u>	<u>50</u>	<u>1 723</u>

註－ 不包括廉政公署17個常額職位。

2019 年 5 月 28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9-20)2

總目 90－
勞工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在勞工處開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責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20-21)21「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第7段指出勞工處將成立由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帶領的發還產假薪酬科，其職能包括監督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下稱「發還計劃」)的政策及實施情況、監察和檢討《僱傭條例》下關於新增4個星期產假薪酬的發還上限、制定和檢討計劃的細則和指引、監察和檢視代辦機構的表現、策劃和督導公眾參與活動、處理代辦機構服務範圍以外的查詢與投訴(例如關於計劃的政策和實施情況及來自媒體、立法會和申訴專員的查詢與投訴等)，以及就委聘代辦機構進行招標工作等。

2. 有關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已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EC(2019-20)2詳細闡述。雖然政府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然而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仍繼續負責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EC(2019-20)2第5段所述的主要工作，該職位因應外判服務所涉及的有限度工作將有適度調整，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第5段原文為基礎，有關調整以陰影標示如下－

- (a) 在律政司的協助下，領導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使新產假制度具法律效力；
- (b) 設立專責辦事處，以有效實施新產假制度及發還款項機制；
- (c) 建立發還款項機制，包括就委聘代辦機構進行招標工作及督導代辦機構建立一套可與專責辦事處對接的資訊科技系統，並與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籌劃實施安排；
- (d) 與庫務局、審計署、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等合作，制定處理個案的指引，以促進建立簡便及靈活的發還款項機制，同時又能確保審慎善用公帑；
- (e) 監督和檢視代辦機構的表現，以及確保發還款項機制有效地實施，包括處理代辦機構服務範圍以外的查詢和投訴，並不時檢討運作安排；
- (f) 在適當時候與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學界機構聯繫，商討有關流產及曾接受產前檢查的合適證明文件等事宜；

- (g) 督導代辦機構推行全港推廣計劃和外展活動，向僱主和僱員團體以及公眾宣傳新產假制度的法例規定和運作安排；
 - (h) 監察新產假制度實施後的勞資關係形勢，並在需要時檢討額外4個星期產假款項的上限^註；以及
 - (i) 在執行上述職務的過程中，與各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顧會、主要僱主和僱員團體及婦女團體等，進行商討。
3. 上述的工作調整並不影響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需要或所涉開支。

^註 政府會承擔額外4個星期(即第11個星期至第14個星期)產假薪酬的開支。《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0年6月24日恢復二讀辯論。若政府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新增4個星期的發還產假薪酬的上限將由36,822元提升至80,000元。